

一位名人尝言“世界乱,书桌不乱。”而我的书桌乱了,书桌周围更乱。于是年前稍微整理了一下。把一年来随手放的读者来信归拢捆在一起,最近新来的则留在案头。

我是在1989年开始有读者来信的。起因是我在初版《挪威的森林》译序最后留了通信地址:“广州市石牌·暨南大学外语系”。结果,几乎每天都有读者来信埋伏在系办公室信箱里等我。上个世纪末调来青岛后,信也跟我来了青岛。记得最多的一次是2003年,赴日一年回来的我一进学院办公室,院办主任就指着一个大纸箱说“你的信”——满满一箱子信在墙角静静等我归来。

三十五年转眼过去。一共有多少封信呢?一摞又一摞,一堆又一堆,几千封肯定是有。说来也怪,都说高三是人生最紧张的阶段,而来信中居然以高三生最多。其次为大学生、研究生、“白领”等年轻人。有的感慨村上春树作品引领自己走出青春的沼泽;有的披露自己的孤独,“偌大房间里只找了我自己”;有的点赞“爱你的翻译就像初恋的对象”;有的订正我的误译,把“比齐·鲍易斯”(Beach Boys)改为“沙滩男孩”……当我拂去脸上的粉笔灰在夜晚温馨的台灯光下看那些信,信纸上每每浮现出一张张花样的笑脸,跳跃着一颗颗水晶般的心——那无疑是我一天中最美妙的时刻,我因此忘却了许多烦恼和忧伤,也因此保持了与年龄不相符的不息的青春激情。

近年来由于网上联系多了,来信日益减少,但也是要隔几天就去收发室集中取一次。此刻我正在翻阅刚才留在案头的信。一封来自武汉读者的信分外引起我的注意。信中表达的是《挪威的森林》读后感。“这是一场徘徊在生与死之间的爱,游荡在灵与肉之间的美,飘散在心头上的泪。”写信的是男中学生。接下来他说在八年级那年遇上了一个有抑郁症倾向的女孩。父母离异后,女孩跟父亲一起生活。而父亲对女孩十分严厉,打骂是经常的。而他本人当时也正处于一种精神漩涡中。女孩的不幸让他产生了类似渡边君那样的感情,“两个彼此生活在黑暗中的人相互拯救”。后来他发现女孩有男朋友,而

『流萤几点,飞来又去』

林少华



且一直瞒着自己,用渡边君的话说,“她连爱都没爱过我的”。这当然让他心里难受。但最终从中走了出来,“有时候,青春的苦涩是青春激昂的歌。在冬日的午后回想起来,那段回忆也如敢死队送给渡边君的萤火虫一闪一闪的美丽动人……”

信很长,密密麻麻两页纸。多么有文学感觉和心地善良的男孩啊!同时看得我有些伤感。也是为了冲淡或确认这种伤感,我拿起村上的书,找到书上的萤火虫。

村上有一部短篇就叫《萤》,是长篇《挪威的森林》的雏形。而萤火虫描写,两篇几无差异。

过了很长很长时间,萤火虫才起身飞离。它忽有所悟似的蓦然张开翅膀,旋即穿过栏杆,淡淡的萤光在黑暗中曳行开来。它绕着水塔飞快地曳着光环,似要挽回失去的时光……那微弱浅淡的光点,仿佛迷失方向的魂灵,在漆黑厚重的夜幕中往来彷徨。

我几次朝夜幕伸出手去,指尖毫无所触,那小小的光点总是同指尖保持些微不可触及的距离。

不难得知,萤火虫隐喻直子抑郁的精神处境,而那“小小的光点”同指尖之间微妙的距离,无疑暗示“我”与直子恋爱关系的走向与结局。

合上书,再次看那位八年级中学生的信。看着看着,倏然想起半个多世纪前的“八年级”的我,想起东北乡下那间茅草屋窗前的萤火虫。萤火虫从附近长满荒草的西山坡纷纷扬扬或星星点点飞来,飞进满是黄瓜架豆角架的菜园,又飞进隔一道木篱笆的院子,在窗前不紧不慢地往来盘旋,似乎在苦苦寻求什么,飘飘忽忽,闪闪烁烁,时而贴着窗玻璃连闪几下。注视之间,不由得想起班上一个女生眨眼的眼睛——那对眼睛此刻是不是也在看萤火虫?

八年级,八年级男生,一个微妙的年龄。“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一千多年前杜牧的诗。天上那么多星星,杜牧为什么偏看牵牛星织女星呢?“疏簾一径,流萤几点,飞来又去。”一代情种柳永词中的萤火虫更让人幽思缠绵。莫非自古以来萤火虫就和男女之爱有什么关联不成?

日复一日的日常

格至

星期三晚上,吃过晚饭,例照是要去散步的,天空乌云密布。太太查手机说,要明天下午才下雨。她去垃圾分类站丢垃圾去了。我看了看天,想了想,还是把雨伞带上了。

我带伞自然有我的想法,那就是怕下雨。曾经开玩笑,说是求雨。这当然是戏语。暴露出内心的一些条条框框。一是遵循,古人有说,晴天带伞,肚饱带饭,一把伞,又不妨碍什么,带着就带着。万

一下起雨来,那可是雨中伞;二是下了雨,别人没带伞,自己带着,不显得自己足智多谋?三是拒绝科技的铁定规则,万一呢,天有不测风云。

最终还是科技胜了。天越来越晴朗,那些乌云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步道上那么多散步纳凉者,只一二带着伞,那几个

估摸也是乌云密布前就出去的。我有些沮丧。浪漫不复存在,人少了好多的念想,人也瞬间变得懒惰。我不知道缺少了什么。

像我这种对别致生活有期盼的人,希冀高质量生活的人,哪怕有一点点的乐趣,也是会让我欣喜的,但欣喜就是这么得稀少,稀少到几乎没有。不知不觉就走入了一种惯常中,虽说惯常未必不好,能惯常说明生活安定。

这几年确实比过去瘦了一些。一个证据是,脸没有过去圆润了,那应该是胶原蛋白流失造成的。另一个证据是,腰围缩水,衣柜里的好几条裤子,现在都没法穿了。不过,更直接的证据是,常常从同事、朋友嘴里听到:你最近好像又瘦了。当然,同事可能只是客套话——天天见面,怎么可能天天有肉眼可见的掉秤。实际上,这么些年,我的体重本身并没有太大的变化,每年体检依然属于“超重”。但是人就是有这样的错觉:只要你开始比过去瘦一点,就会让人觉得你一直在变瘦——反之亦然!

于是大家自然而然地探讨起减肥的话题。而我其实是没有发言权的。这几年,除了把跑步这件事勉强坚持下来,从来没有刻意去减肥。而最初跑步也不是为了减肥,因为我觉得自己并不胖,除了中年人该有的肚子,只有血脂、胆固醇之类的指标有些高,有科学证明跑步是可以改善的。另外,跑步还可以加强心肺功能。我不确切记得什么时候正式开始规律性的跑步。因为家离徐汇滨江不远,大概十来年前,心血来潮会去江边跑几步,那时滨江的步道刚刚成形,现在在这些时髦的大楼、剧院、美术馆,当时连影子都没有。但我的跑步也是“三天打鱼三天晒网”,这样的运动量,自然谈不上什么锻炼效果。直到2022年的春天,当了两个月志愿者的我,体重意外“暴减”了四公斤,为了留住这个“意外成果”,从那个夏天开始,跑步的频率增加了,从一周一次增加到三四次,跑步的距离也从气喘吁吁的三公里,增加到五公里、十公里。巧合的是,这个过程,也正是徐汇滨江脱胎换骨,从当年一瓶水都买不到

跑步和体重管理

吴雪舟

的“城中荒野”,摇身一变成上海新晋地标的过程——每次跑步,都有新的发现——哪幢大楼封顶了,哪条新的马路开通了;春天的樱花盛放了,秋天的银杏叶黄了一地……这也是我更喜欢在户外跑,哪怕气温降到零度,也不喜欢在跑步机上跑的原因。我用脚步丈量着城市的尺寸,从油罐公园到龙美术馆来回差不多是五公里,而从梦中心到卢浦大桥下折返,大概是十公里。如今的徐汇滨江,每到晴朗的周末,热闹得如同集市。有时跑上会在公路商店买罐啤酒,坐在台阶上晒会儿太阳,感觉这才算是上海真正的松弛感。可能这也是我没有明显减重的原因之一,但跑步消耗的热量,让我在喝下一罐啤酒时少了一些罪恶感。而另一方面,体检报告上的数据,也让我多了些成就感。

有人说坚持跑步应该需要很强的毅力。其实当跑步成为习惯,毅力倒是其次了,而且我也仍然常常“摸鱼”。我应该庆幸自己属于非易胖体质,即使一段时间偷懒,也不会马上胖回去。每个个体都不一样。村上春树说自己是易胖体质,或许是一种幸运。为了不增加体重,他每天得剧烈运动,留意饮食,有所节制,“倘使从不偷懒,坚持努力,代谢便可以维持在高水平,身体愈来愈健康强壮,老化恐怕也会减缓”。这大概就是体重管理的意义。现在,国家都出手了,我们更没有躺平的道理了。

十日谈

减肥这件事

责编:殷健灵 潘嘉毅



青春之力 (水彩·粉画) 安昭宇

道是猫,它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瞪着我,直向我奔来,那个眼神,就跟我弟弟的一模一样。这时有个看起来面熟的胖阿姨追上来,嘴里喊着别跑往哪里跑,我吓一跳,阿姨却像没看到我一样,追着猫咪消失在某个房间……”

“后来呢?”“后来,我睁开眼醒,人在床上,我妈在旁边打呼噜,外面刮大风下着冻雨。第二天我出门赶车,我弟还在房里睡觉呢!”“所以,六十岁的你,是大房子的女主人?”辛迪笑笑,“我看是照顾猫的阿姨吧!我再有钱,也不可能养猫。我从小就怕猫狗啊的,我不敢看它们的眼睛。”

上色后照过灯,烟紫色的胶甲润泽饱满。辛迪在我手背涂上护手霜,轻轻按摩。回老家去生儿育女的她,能再回到城里来吗?

想来有趣,年轻时,如果有机会偷窥六十岁的我,看到的可能就是那样的场景:一个追着猫跑的女人。那时追猫不爱猫的我,想必也不知如何解读。

即使未来的某一刻神奇地闪现,我们也无从知道是如何从这里抵达那里,中间有什么曲折,经过什么考验,失去和得到了什么。追猫的女人是房东还是雇佣,幸福还是烦恼,只有我们抵达未来时才见分晓。

我最早接触艾明之的长篇小说《火种》,还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革”时期,我是六六届中学生,那个时候等于是放假赋闲在家,大概有两三年的时间,天天躺在床上看小说书。我和同学们经常交流阅读的书,我们互相借书的规定时间都很紧张,厚厚的一本长篇小说,给你两三天时间一定要看完。《火种》一拿到手,我就被深深吸引住了,因为我讲了一个我们那个时候那种年龄段的小青年非常感兴趣的事情。小说一开卷,就很上海,很传奇,很青春。英华烟厂年轻女工殷玉花在醒来后思考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今天会碰到他吗?碰到了,怎么跟他说?碰不到呢?几乎在这同时,而他上次偶遇的地点则是名闻遐迩的上海城隍庙,此番相约也是那儿。这是1918年的某个早晨。

偶遇《火种》

管新生

从此就开始注意艾明之的作品了。还看过他的长篇小说《浮沉》,也就是后来拍成电影的《护士日记》。记忆中当年好像还有一个新华活页文选,三五页,薄薄的,几分钱,我买了,这就是艾明之的《群众丙》。他写了一个纺织女工到电影厂来做电影演员:从没有一句台词的群众丙,到有一句台词的群众丙,再到终于有了一段精彩奔跑的群众丙,写得非常动人。

大概七八年以前,有一家刊物的主编找我。她说,你是工人小说家嘛,能不能写一写工人题材的作家和他们作品的故事,介绍给广大读者。这个就得花时间去下功夫查资料了,后来我花了大量时间查了资料。其实,这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知道了第一部写产业工人的小说是郁达夫的《春风沉醉的晚上》,写一个烟厂女工陈二妹与一个知识分子的情感纠葛。那一个时期,这类题材还有蒋光慈的《短裤党》、穆时英的《咱们的世界》、茅盾的《子夜》、夏衍的《包身工》等等。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就有了草明的《原动力》、周而复的《上海的早晨》、欧阳山的《三家巷》等等,直到艾明之的《火种》,以及苏联作家柯切托夫的长篇小说《叶尔绍夫兄弟》。

艾明之的《火种》,写的是真正的海派工人生活史,写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很多细节都很上海,艾明之是一个有意识写上海工人的作家。



中医减肥 岂有万能 秘方,请看明 日本栏。